**民乐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报告**

根据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暨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监控自评工作，现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监控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机构组成**

民乐县机关事务中心隶属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正科级建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能**

1. 研究拟定机关事务工作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及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和全县公共机构能耗统计、监测、评价 工作；

3.负责县政府大院公共设施及国有资产管理；

4.负责县政府大院安全管理、绿化美化、环境卫生及水电暖供应保障等工作；

5.负责各部门、各单位跨区域调研及重大项目督查、处置重大应急突发事件提供用车服务；

6.接待省市有关部门和兄弟县区检查指导、交流考察等公务活动提供用车服务；

7.负责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的管理、维修保养、调度使用、费用结算及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为规定的部门执法执勤工作提供用车服务；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民乐县机关事务中心共有干部职工8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8人。

二、存在问题及分析

2023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任务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下一步措施

下一步改进本单位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 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行政单位预算是财政总预算的基础，它是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社会发展战略在行政单位预算中的体现，是单位行政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重要经济保证。因此，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在编制预算中，本单位遵循下列原则：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稳妥性原则、合作性原则、绩效性原则。

 民乐县机关事务中心

 2023年10月12日